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副召集人建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郭育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

一、案號 1「請衛生局及勞動局針對傳委員建議，再行評估調整，於會後 1 周內提交社會局綜整，並於下次會議列入會議手冊附件資料俾利各委員知悉」：

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號 2「請社會局跟衛生局分別召開 1 次會議，針對目前推動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範疇，得運用大數據協助推動部分，擇定合適議題，請資訊局偕同參與，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於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報告」：

本案解除列管。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研擬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跨局服務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 有關參採雙北市未成年父母主動清查精神，由本府民政局及衛生局每月 10 號前，定期造冊交由社會局彙整一節，照案通過。
- (二)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涉及服務程序及內容，建請社會局於年底前，整合相關意見，完善整體服務流程據以施行，並於推動過程進行滾動式調整。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5 時 3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提案討論】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莫委員藜藜：

- 1、由於未婚懷孕非屬法定強制通報，除透過衛政、戶政系統掌握潛在個案，教育系統學校端的通報亦同樣重要，如何強化各局處網絡間個案資訊的掌握，可以再作思考。
- 2、服務過程面對非自願性案主的議題，如何有效開展「支持性服務」，涉及社工服務技巧與需投入更多服務時間，府內社工人力是否足夠、個案量是否超載，對於服務推動的成效皆有直接影響。
- 3、未成年個案產婦追蹤之具體作法為何？是否有人力不足的問題？
- 4、由於個案需求可能同時含括社福及健康面向，建議附件2衛福合作流程，應以個案管理的角度出發，視個案的實際需求，由個案管者協助轉介或連結所需資源。另外在附件2衛生局(13區衛生所)追蹤關懷由誰來執行？如何執行？
- 5、在兒童保護統計數據資料顯示，有一定比例的個案，係因小爸媽疏忽照顧導致兒童進入保護服務體系，更加凸顯此議題的重要性。

(二) 陳委員毓文：

應留意讓未成年父母在填寫溫馨關懷表時，降低標籤作用之負面效應，尤其在民政局將名單提供給社會局後，如何讓個案清楚瞭解市府的服務流程，取得個案的信任，服務的細節應多加留意，避免使政策美意反讓個案感受到歧視或造成日常生活之

干擾。

(三) 謝委員登旺：

1、肯定市府相關局處主動優化服務流程，並藉由標竿學習，持續精進服務效能。

2、關於提案討論有以下3點建議事項：

(1) 得研議訂定「桃園市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服務跨局處輔導及處遇辦法」(暫定)，將相關具體作法詳加載明，俾利執行有據。

(2) 前項辦法得包括：通則、服務對象、局處權責、服務措施、轉介程序、考核機制…等面向，讓推動作法得以明文化。

(3) 另得針對以下執行細節再作思考：

A. 是否建立跨局處聯繫會報機制？召開頻率？

B. 資源盤點後如何進行資源整合？民間資源如何有效轉介及運用？

C. 是否考慮引入專業志工？成立志工隊的必要性？

D. 個案是否有適切的安置處所？

E. 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是否可以安排長者有參與服務之機會？

F. 在保障個資的前提下，跨局處與跨網絡間如何增進資訊取得的即時性與資訊對稱性，進而提高輔導處遇效能。

G. 未成年懷孕個案倘涉及出養議題，相關單位的處理作法為何？是類個案建議仍朝協助回歸原生家庭及社區為目標，發展相關服務做法。

① 有關未成年小爸媽的工作機會以及就業相關規定？

(四) 賴委員文珍：

- 1、當初勵馨會投入未成年未婚懷孕工作，係緣自於服務性剝削及性侵害個案的過程，發現不屬於性剝削及性侵害的未婚懷孕個案同樣有服務需求，進而開展相關服務方案。
- 2、國健署先前推動「Teens' 幸福9號親善門診」的計畫精神可茲參採，如何讓未成年小爸媽在接受服務的過程，不會感受到被歧視或負面標籤的對待，強化網絡人員的專業訓練實有其必要。
- 3、在未成年懷孕的實務工作中，除著力於延緩個案再次懷孕的可能性，並應同時關注於親子關係的修復及協助個案渡過人生歷程的重大轉變。
- 4、目前桃園與勵馨基金會係為「補助案」合作模式非以委辦型態，經費尚不足聘用1名社工人力，市府所投注的資源仍有成長空間。

二、相關單位回應

(一) 教育局：

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配合相關通報作業及提供懷孕學生輔導協助。

(二) 衛生局：

- 1、現行每季皆要求衛生所定期回報執行成果，相關推動措施包含節育觀念宣導、育兒協助、新生兒健康檢查(包含動作協調、語言發展、聽力檢測…)、預防針接種等面向，其中預防接種系統設有預警機制，針對未定期接種的家庭，除透過家訪、電訪進行追蹤，亦會通報社會局高風險家庭。

- 2、經統計1-11月本市未滿20歲生育的小媽媽共計295人，全數個案皆有列管追蹤，在執行避孕輔導衛教後，其中已服用口服避孕藥計2人、固定使用保險套計111人、採取子宮內避孕器計2人。

(三) 民政局：

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新生兒登記時，依未成年父母意願填寫「溫馨關懷表」，由民政局彙整後按月彙送社會局續處。為提高戶所人員的服務敏感度與服務技巧，社會局後續是否安排相關教育訓練？

(四) 社會局：

- 1、桃園近兩年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係透過申請中央公彩回饋金及本府政策型補助經費辦理，107年補助經費為74萬元整，衡酌歷年個案量不多，爰採補助形式與勵馨合作，有鑑於未來衛生局及民政局轉介機制啟動後，將視實際個案服務量評估是否調整現行作法，挹注穩定社工人力。
- 2、查衛生福利部已訂有未成年懷孕工作指引流程，未來將參採中央訂頒之流程規定與委員建議，修訂現行流程，讓推動機制更為完善。
- 3、有關跨局處合作部分，將透過一年兩次的跨局處聯繫會報，針對未婚懷孕的工作方法、服務流程、執行困難，藉由會議平台凝聚合作共識。
- 4、現行兒少收出養程序需透過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機構辦理，依法亦無法指定收養。
- 5、有關附件2衛福合作流程，係由衛生局透過家訪或電訪評估開案與否，針對有社福需求的個案皆會轉介或通報社會局，由本局依個案問題需求態樣，由家防中心、家庭服務中心或未成年懷孕方案續處。

6、社會安全網為三年計畫，中央核定本市131名社工人力(社會局及家防中心103名、衛生局21名、警察局7名)，107年本市應招募76名人力，實際已招募45人，人員到職率為59%，相關局處將持續努力，期能讓社工人力早日到位。

(五) 勞動局：

依據勞基法的規定，15-16歲為童工，16-18歲屬未成年人，雇主皆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方得以雇用。

(六) 游副召集人建華：

- 1、有關參採雙北市未成年父母主動清查精神，由本府民政局及衛生局每月10號前，定期造冊交由社會局彙整一節，照案通過。
- 2、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涉及服務程序及內容，建請社會局於年底前，整合相關意見，完善整體服務流程據以施行，並於推動過程進行滾動式調整。

【其他補充發言】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莫委員藜藜：

有關家暴加害人處遇，在社會安全網的服務脈絡下，係由衛生局聘用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協調社工協助提供服務，在各縣市積極爭取社工人才的氛圍下，桃園有何具體徵才策略讓優質人才願意留在桃園？

(二) 陳委員毓文：

- 1、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的結果，工作量攀升將加劇人才出走，建議

桃園化被動等待為主動，思考是否實質提高社工薪資，增加留住優質人才的誘因。

- 2、有鑑於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在大專院校部分未來僅會減招不會增招，建議桃園可以爭取民意代表的支持，在桃園設立學士後社工系，參採雲林爭取設立學士後護理系的成功模式，目標族群為中年轉業或來自各行各業的求職者，願意投入助人工作惟苦於無學歷背景，透過2年制45學分取得社工資格門檻，是桃園解決現況社工人才荒未來可以研議的作法。

(三) 黃委員進仕：

建議桃園未來如果要朝福利桃花源目標邁進，社工人力需求勢必會增加，除了運用經濟條件增加人才投入的誘因外，在地社工人才的培訓亦同樣重要，是否扶植桃園在地大專院校設立社會工作學系，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

二、相關單位回應

(一) 衛生局：

- 1、桃園心理衛生社工皆是由衛生局統籌進用，107年度有8個名額，108年度有13個名額，目前已實際進用1名社工督導及1名社工員，已陸續辦理6~8次徵才，由於係屬保護性社工範疇，有服務年資限制，且社工系學生對心理衛生社工較為陌生，爰徵才不易。
- 2、有關加害人處遇課程，在尚未招聘到社工前，係由衛生局現有人力執行，工作內容包含課程安排、課程通知、針對未到課之加害人函知法院與家防中心、移送裁處等項目。